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6年7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及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郑会方先生、郑超群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审议《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郑会方先生、郑超群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审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郑会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四)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3、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4、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5、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实际认购人数为259人,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缴纳的认购款2,943.30万元,公司缴纳的专项激励基金2,943.3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6.60万元,全部为货币缴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87元/股,购买股份数7,479,800股。

6、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7、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持续吸引、激励并有效留住核心骨干人才与关键岗位员工,增强员工归属感,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以7.76元/股的购买价格向符合本次分配方案的参与对象授予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股份3,120,268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冯明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1.13%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000,268	28.31%
合计		3,120,268	29.44%

参与对象为符合本次分配方案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其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最终参与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预留份额授予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且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开始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将以2026年和2027年公司层面、子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及个人层面的年度绩效为考核基础。具体如下:

(1)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分年度以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下达的公司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为依据开展考核,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完成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1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7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10%及以上且2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8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20%及以上且3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9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30%及以上,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100%。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考核任务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按比例解锁。若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成全部或部分解锁的,对应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时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仍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全部或部分解锁的标的股票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或递延至下一考核年度。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收回的标的股票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按持有人已认缴的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子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在各考核年度中,可以分别对持有人所在的子公司的本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考核,持有人所在子公司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完成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10%以下,可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7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10%及以上且2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8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20%及以上且30%以下,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90%;超当年度KPI绩效考核任务30%及以上,解锁比例为当前批次的100%。

(3)个人层面年度KPI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制定的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年度价值创造考核绩效分数调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当年度绩效考核70分以下的,解锁比例为0;当年度绩效考核70分及以上的,以70分和解锁比例50%为基数,每增加一分,持有人个人解锁比例增加当前解锁批次的3%,持有人个人最高可解锁比例为不高于当前解锁批次的120%。

在公司年度KPI绩效考核指标任务达成解锁条件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如下:

在公司集团中心任职的持有人: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在各子公司任职的持有人: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如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子公司层面或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的,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持有人已认缴的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7.87元/股调整为7.76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4、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5、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实际认购人数为259人,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缴纳的认购款2,943.30万元,公司缴纳的专项激励基金2,943.3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6.60万元,全部为货币缴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87元/股,购买股份数7,479,800股。

6、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7、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最终实施情况: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00,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696,879,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78,747,409.71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9月24日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调整后的受让价格为:7.87-0.113=7.7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拟受让股份的受让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7.87元/股调整为7.76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受子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且不影响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已离职和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6.93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告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6)。

3、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3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0)。

4、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8月1日,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2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8.98元/份,期权简称为粤海JLC1,期权代码为037377,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6、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550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8、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期权部分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占比

(1)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

鉴于在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5.2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2)因公司层面行权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置四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期权总份额的2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6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3.36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其中一个达成团达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371A016383号),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64.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9.49万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未达成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即注销501.68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注销因员工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及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股票期权合计506.93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19人调整为217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08.60万份调整为501.68万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销部分期权,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且不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本次注销所涉相关手续,并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应到持有人259名,实到持有人210名,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585.61万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5,886.60万份的77.90%。会议由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张方华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下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最终实施情况: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00,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696,879,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78,747,409.71元。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前预留份额受让价格为7.87元/股。按照每10股派息1.13元(含税),即每股派息0.113元计算,调整后的受让价格为:7.87?0.113=7.7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会议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调整后的受让价格为7.7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表决份数:同意4,157.09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90.66%;反对0份;弃权428.52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51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林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2)。

关联董事叶洪林、李瑞琪、张浔萦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2)。

关联董事叶洪林、李瑞琪、张浔萦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7月22日通过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会议室。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52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6日和2025年8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有效期为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二、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将至,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并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除上述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期限外,本次不涉及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2026-053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

至2026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2026年7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3	福华尚纬	2026/7/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到福华尚